

#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

## 关于开展省级数字经济园区评估的通知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贯彻落实《数字山东发展规划（2018-2022年）》和《山东省支持数字经济发展的意见》（鲁政办字〔2019〕124号）等文件精神，根据我省数字经济园区建设有关要求，现就开展园区评估工作通知如下：

### 一、评估范围

2019年、2020年度认定的45个省级数字经济园区（不含青岛），具体名单见附件1。

### 二、工作安排

（一）纳入评估的园区须严格按照《数字经济园区自评报告撰写提纲》（见附件2）要求，编写提交自评材料（一式三份）。

（二）各市工信局对辖区内园区自评材料进行初审，汇总后于3月19日前上报省工信厅，电子版材料同步报送至指定邮箱。

（三）我厅将组织专家从集聚水平、支撑作用、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等方面对园区进行综合评价，并视情况开展现场核查，审核后公布评价结果。

### 三、其他要求

(一) 各市要高度重视此次评估工作，认真组织辖区内园区开展自评，对照标准（附件3）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把关。

(二) 园区所报材料必须规范齐备，内容详实完整，如存在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将取消省级数字经济园区资格。

####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倩倩，王俊人

联系电话：0531-51782725，51782723

邮 箱：cytjc@shandong.cn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省府前街1号省政府综合楼

附件：1. 省级数字经济园区名单

2. 数字经济园区自评报告撰写提纲

3. 省级数字经济园区评估标准



## 附件 1

## 省级数字经济园区评估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年度
1	济南高新区齐鲁软件园发展中心	2019
2	鲁南大数据产业园（枣庄市）	2019
3	烟台留学人员创业园区	2019
4	青州智能物联网产业园	2019
5	威海电子信息与智能装备产业园	2019
6	淄博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基地	2019
7	济宁市任城区电商产业数字经济园区	2019
8	泰山神农智谷大数据产业园（泰安）	2019
9	东营软件园	2020
10	0·Tech（橙色云）协同创新数字智慧园区（烟台）	2020
11	山东（日照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	2020
12	惠民县绳网数字经济园区	2020
13	高端人才创业数字经济产业孵化园（德州）	2020
14	莘县创智谷数字经济园区	2020
15	龙湖软件园（临沂）	2020
16	鄆城化工产业园	2020
17	中国（济南）新媒体产业园	2020
18	利宝互助创新产业园区（济南）	2020
19	山东爱特云翔数字经济园区（淄博）	2020
20	山东测绘地理信息产业园（潍坊）	2020
21	兖州工业园区电子信息 and 智能装备产业园	2020
22	宁阳经济开发区中京数字产业园	2020
23	威海服务贸易产业园	2020
24	滕州市大数据产业园	2020
25	齐鲁创智园（潍坊）	2020
26	潍坊滨海科技创新园	2020

27	梁山经济开发区	2020
28	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数字经济产业园	2020
29	京东数字经济产业园区（临沂）	2020
30	博兴县数字经济园区	2020
31	山东数字经济产业园（济南市市中区）	2020
32	蓝海领航大数据产业园（济南）	2020
33	山东黄河数字经济产业园（济南）	2020
34	方达电子商务园（淄博）	2020
35	枣庄中展大数据产业园	2020
36	东营市现代农业示范区	2020
37	烟台化学工业园	2020
38	烟台高新科创智慧园区	2020
39	潍坊软件园	2020
40	邹城经济开发区	2020
41	泰安省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2020
42	乐陵市循环经济示范园	2020
43	聊城文化创意产业园	2020
44	阳信电子信息产业园	2020
45	鲁西南大数据中心（菏泽）	2020

附件 2:

## 数字经济园区自评估报告撰写提纲

园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所在市：

县（市、区）：

园区类型（二选一）： 数字产业化类（产业集聚类）

产业数字化类（应用示范类）

园区联系人：

园区联系方式：

### 附件 3:

## 山东省省级数字经济园区评估标准

数字经济园区评估合计满分为105分（其中基本指标满分为100分，加分指标满分为5分）。基础指标包含园区集聚水平、支撑能力、创新能力、发展潜力四类，共计100分；加分指标为加分项，以鼓励所有数字经济园区优势发展，满分为5分。省级数字经济园区评估标准如下：

指标类别	指标编号	指标名称	指标释义	分值标准	得分说明
集聚水平	LIP1	园区主导产业主营业务收入总和	上年度园区内主导产业范围内所有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总和；主导产业即在产业结构中，处于主要的支配地位，比重较大，综合效益较高，与其它产业关联度高，对经济的驱动作用较大，具有较大的增长潜力的产业；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指企业确认的从事本行业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营业收入，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写	2分	园区主导产业主营业务收入总和达到20亿元-50亿元（不含），得1分；50亿元-100亿元（不含），得1.5分，100亿元及以上，得2分；
	LIP2	园区主导产业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上年度园区主导产业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上年度园区主导产业主营业务收入总和-上年度园区主导产业主营业务收入总和）/上年度园区主导产业主营业务收入总和*100%	2分	园区主导产业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达到10%-15%（不含），得1分；15%及以上，得2分；
	LIP3	园区税收规模增长率	上年度园区税收规模增长率=（上年度园区所有企业在地纳税总额-上年度园区所有企业在地纳税总额）/上年度园区所有企业在地纳税总额*100%；园区企业包含园区入驻企业、园区孵化器在孵企业、园区孵化器毕业留园企业等	2分	园区税收规模增长率达到8%-10%（不含），得1分；10%及以上，得2分；
	LIP4	上市挂牌企业数量	上年度园区内上市挂牌企业的数量（指注册地在园区的，不含上市挂牌企业在园区的分支机构）；上市挂牌企业包括在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或境外上市挂牌的企业	3分	上市挂牌企业数量达到5家-7家，得1分；8家-10家（不含），得2分；10家及以上，得3分；

支撑能力	L1P5	中小型企业数量占比	中小型企业数量占比=中小型企业数量/园区企业总数*100%；中小型企业认定参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3分	中小型企业数量占比达到25%-26%（不含），得1分；26%-27%（不含），得2分；27%及以上，得3分；
	L1P6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	上年度园区内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规模以上企业的数量；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包含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业，互联网及其相关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规模以上企业即主营业务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且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000万元的企业	2分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达到6家-9家，得1分；10家及以上，得2分；
	L1P7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上年度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上年度园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主营业务收入总和/上年度园区主导产业主营业务收入总和*100%	2分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达到30%-35%（不含），得1分；35%及以上，得2分；
	L1P8	孵化企业毕业率	孵化企业毕业率=近三年园区孵化器、加速器、双创空间等企业培育载体中毕业企业数量/近三年园区孵化器、加速器、双创空间等企业培育载体中企业总数*100%；孵化毕业企业为达到所在园区孵化载体毕业条件的企业	2分	孵化企业毕业率达到25%-30%（不含），得1分；30%及以上，得2分；
	L1P9	在孵企业数量	上年度园区孵化器、加速器、双创空间等企业培育载体中在孵企业的数量	2分	在孵企业数量达到100家-150家（不含），得1分；150家及以上，得2分；
	L1P10	DCMM认证数量	上年度园区内通过DCMM评估并取得认证企业数量	2分	DCMM认证数量达到3家-4家（不含），得1分；4家及以上，得2分；
	L2P1	网络覆盖情况	网络覆盖是指光纤、宽带、5G等网络覆盖及应用部署	2分	网络覆盖情况，实现5G网络全面覆盖，得1分；实现5G行业垂直应用，得2分；
	L2P2	物联网建设情况	物联网建设包含NB-IoT或LoRA等低功耗广域物联网覆盖及应用部署	2分	实现NB-IoT或LoRA等低功耗广域物联网全覆盖，得1分；实现1项以上NB-IoT或LoRA等低功耗广域物联网商业应用，得2分；

L2P3	企业上云率	上年度企业上云率=上年度园区上云企业数量/上年度园区企业总数*100%	2分	企业上云率达到60%-70%（不含），得1分；70%及以上，得2分；
L2P4	展会论坛活动	上年度园区举办或承办百人以上规模数字经济相关展会论坛活动、市级以上展会论坛活动的数量	3分	举办的百人以上规模数字经济相关展会论坛活动达到2场，得1分；3场，得2分；3场以上，得3分；
L2P5	园区生产生活配套满意度	园区生产生活配套满意度是通过第三方对园区内企业、人员调研的方式，围绕园区生产生活配套情况进行评估的结果；园区生产生活配套是指园区交通、物流、电力等生产性配套及住宿、购物、餐饮等生活性配套	2分	园区生产生活配套满意度达到85%-90%（不含），得1分，90%及以上，得2分；
L2P6	园区服务智慧化应用	上年度园区提供智慧化应用的数量；园区服务智慧化应用包含园区内提供智慧停车、人脸识别、智能照明、能耗管理、智能监控等智慧化应用	3分	园区服务智慧化应用达到4项，得1分；5项，得2分；6项及以上，得3分；
L2P7	园区数据共享/开放/公共服务平台功能	共享/开放/公共服务平台功能建设的数量；数据共享平台所提供企业内部信息系统和数据资源共享功能，数据开放平台所提供行业上下游企业开放数据功能，公共服务平台所提供的功能包含金融服务、知识产权服务、法律咨询、检验检测、技术支持等服务内容	3分	园区数据共享/开放/公共服务平台功能共达到5个，得1分；达到6个，得2分；达到7个及以上；得3分；
L2P8	创新平台体系建设数量	上年度园区建设大数据发展创新实验室、大数据产业创新中心、大数据创新服务平台、大数据创新人才基地的数量 创新平台体系建设包含企业数字化转型中研究、服务、人才等需求，建设大数据发展创新实验室、大数据产业创新中心、大数据创新服务平台、大数据创新人才基地等创新载体	2分	创新平台体系建设数量达到4家-5家，得1分；6家及以上，得2分；
L2P9	工业基础数据库数量	工业基础大数据专题库建设数量；专题库提供面向企业、行业、产业链条的各类数据资源	2分	工业基础数据库数量达到2项，得1分；3项及以上，得2分；



	L2P10	媒体宣传	上年度媒体宣传包含市级、省级、中央媒体对园区或企业报道的数量	2分	市级新闻媒体关于园区及企业报道达到6次及以上，或省级新闻媒体关于园区及企业报道达到5次及以上，或中央新闻媒体关于园区及企业报道达到3次及以上，得1分；市级新闻媒体关于园区及企业报道达到9次及以上，或省级新闻媒体关于园区及企业报道达到7次及以上，或中央新闻媒体关于园区及企业报道达到5次及以上，得2分；
	L3P1	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上年度园区内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总和/上年度园区主导产业主营业务收入总和*100%	3分	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达到10%-15%（不含），得1分；15%-20%（不含），得2分；20%及以上，得3分；
创新能力	L3P2	省级及以上研发机构数量	上年度研发机构包括由省级及以上政府机构认定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型研发机构等	2分	省级及以上研发机构数量达到15家-24家，得1分；25及以上，得2分；
	L3P3	研发投入强度	上年度园区研发投入强度=上年度园区内所有企业研发经费支出总和/上年度园区内所有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总和*100%；研发经费支出指统计年度内企业实际用于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的经费支出，包括实际用于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的人员劳务费、原材料费、固定资产购建费、管理费及其他费用支出，具体参照财政部发布《会计准则》财政部令33号	3分	研发投入强度达到7%-8%（不含），得1分；8%-10%（不含），得2分，10%及以上，得3分；
	L3P4	园区企业知识产权平均数量	园区企业知识产权平均数量=近三年园区内企业知识产权数量/园区企业数量；知识产权范围参照《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	3分	园区企业知识产权平均数量达到2项，得2分；3项及以上，得3分

L3P5	制定标准数量	近三年园区内企业参与或主持制定国际、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数量	2分	园区内企业参与或主持制定国际、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数量达到7个-9个(不含),得1分;9个及以上,得2分;
L3P6	杰出人才数量	园区全职引进的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中科院百人计划、“泰山学者”特聘专家、“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万人计划”入选者、泰山学者攀登计划入选者、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杰出人才的数量	2分	园区全职引进“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万人计划”入选者、泰山学者攀登计划入选者达到4人,得1分;5人及以上,得2分;
L3P7	骨干人才数量	园区全职引进的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的人才的数量	3分	骨干人才数量达到20人-30(不含)人,得1分;30人-40人(不含),得2分;40人及以上,得3分;
L3P8	人才培育	园区内建立公共实训基地或与高等院校建立实训合作的数量	3分	园区内建立公共实训基地或与高等院校建立实训合作的数量达到5家-7家(不含),得1分;7家-10家(不含),得2分;10家及以上,得3分
		上年度园区组织数字经济领域人才实训、培训人次	3分	上年度园区组织数字经济领域人才实训、培训人次达到1000人次-1500(不含)人次,得1分;1500人次-2000(不含)人次,得2分;2000人次及以上,得3分;
L3P9	承担项目数量	近三年园区内企业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承接省级以上建设、参与省部级试点示范项目的数量	3分	承担项目数量达到6个-9个,得1分;10个-15个,得2分;16个及以上,得3分;

	L3P10	园区获奖数量	近三年园区获得各级奖项的数量	3分	获得2项及以上国家级或5项及以上省部级奖项，得2分；获得3项及以上国家级或8项及以上省部级奖项，得3分；
	L3P11	园区内企业获奖数量	近三年园区内企业荣获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山东省科学技术最高奖、山东省自然科学奖、山东省技术发明奖、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数量	3分	荣获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1次或荣获山东省科学技术最高奖、山东省自然科学奖、山东省技术发明奖、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3次及以上，得2分；荣获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2次及以上，或荣获山东省科学技术最高奖、山东省自然科学奖、山东省技术发明奖、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5次及以上，得3分；
发展潜力	L4P1	区位优势	园区所属地理位置及所属位置的经济环境	2分	园区自身是或隶属于省级政府批准设立的开发区（含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得1分；园区自身是或隶属于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开发区（含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边境技术经济开发区等），得2分；
	L4P2	建设规划	园区建设是否被列入县级、市级、省级规划或计划重点任务，且该规划或计划重点任务在适用期限内	3分	园区建设被列入市级及以上规划、计划重点任务，得3分；
	L4P3	资金支持	近三年园区享受的政府扶持资金、专项资金或产业基金的数量	3分	近三年园区享受的政府扶持、专项资金或产业基金的数量达到4项，得1分；5项，得2分；6项及以上，得3分；

			近三年园区为入驻企业撮合产业基金等社会投资总金额	3分	近三年园区为入驻企业撮合产业基金等社会投资总金额达到3000万元-4000万元(不含),得1分;4000万元-5000万元(不含),得2分;5000万元及以上,得3分;
L4P4	园区差异化发展	园区运营管理专业化程度及运营管理办法制定情况	园区差异化发展主要从园区规划内容、主导产业聚集度两方面衡量;园区规划包含产业发展重点、发展路径、发展目标、保障措施等	3分	已发布园区规划,且主导产业企业入驻园区面积占园区总面积的45%-50%(不含),得2分;入驻企业面积的50%及以上,得3分;
L4P5	园区产业发展方向	园区主导产业是否被列入县级、市级、省级中长期规划重点发展方向,且该中长期规划在适用期限内	园区运营管理专业化程度及运营管理办法制定情况	2分	园区有专业化运营管理团队运营,出台针对园区运营管理的内部考核机制,得1分;园区有专业化运营管理团队运营,主要成员均具有5年以上园区运营管理经验,出台针对园区运营管理的内部考核机制,且已发布从招商引资到运营服务的园区管理运营管理办法,得2分;
				3分	园区主导产业被列入市级中长期规划重点发展方向,得2分;园区主导产业被列入省级及以上中长期规划重点发展方向,得3分;

	L4P6	优势企业数量	园区内山东省瞪羚企业或山东省（准）独角兽企业的数量	3分	园区内山东省（准）独角兽企业达到2家或山东省瞪羚企业达到3家，得2分；园区内山东省（准）独角兽企业达到3家及以上或山东省瞪羚企业数量达到4家及以上，得3分；
加分项	L5P1	存储与计算资源	园区落地边缘计算中心、云计算中心、超算中心的数量	1分	存储与计算资源数量达到1项及以上，得11分；
	L5P2	“三优两重”项目情况	园区内企业获得“三优两重”项目（优秀产品、优秀解决方案、优秀应用案例、重点大数据企业和重点大数据资源）数量	2分	“三优两重”项目数量达到3项及以上，得2分；
	L5P3	招商情况	上年度园区新签约世界500强或中国企业500强、上市公司、外商投资类项目，投资5亿元及以上且开工建设的项目数量；世界500强或中国企业500强是指《财富》、《福布斯》、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近三年发布的榜单上的企业	2分	上年度园区新签约世界500强或中国企业500强、上市公司、外商投资类项目，投资5亿元以上且开工建设的项目数量达到1项及以上，得2分；